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2008576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」

縣長陳福海